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区）、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1. 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按上级部署指导乡（镇、区）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鹿泉区殡仪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鹿泉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鹿泉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6	鹿泉区救助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4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29.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4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3.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46.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69.5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7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0
	30			61	
总计	31	7,878.95	总计	62	7,878.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0.88	7,870.8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47.84	6,447.84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019.22	1,019.22					
2080201	行政运行	827.79	827.79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1.40	41.40					
2080206	社会组织 管理	15.70	15.7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92.14	92.14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27.19	27.1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65.64	265.6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8.05	108.05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1.48	1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56.11	56.11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98.62	98.62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98.62	98.62					
20810	社会福利	2,583.93	2,583.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15	109.15					
2081002	老年福利	923.29	923.29					
2081004	殡葬	294.96	294.96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15.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52.79	1,152.79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88.74	88.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4.32	364.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364.32	364.32					
20819	最低生活 保障	1,424.60	1,424.60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48.19	48.19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1,376.41	1,376.41					
20820	临时救助	45.00	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37.47	37.47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7.53	7.53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646.51	646.51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646.51	646.5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1.10	41.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1.10	41.10					
2101101	行政单位	19.39	19.39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1.71	21.7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13.64	113.64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3.64	113.64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113.64	113.6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1.99	51.9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1.99	51.9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1.99	51.99					
229	其他支出	1,146.79	1,146.79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146.79	1,146.79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066.79	1,066.79					
2296006	用于残疾 人事业的 彩票公益 金支出	80.00	80.00					
232	债务付息 支出	69.52	69.52					
23204	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 付息支出	69.52	69.52					
2320498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69.52	6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1.15	1,275.54	6,595.6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48.11	1,182.45	5,265.66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019.26	827.83	191.43			
2080201	行政运行	827.83	827.83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1.40		41.40			
2080206	社会组织 管理	15.70		15.7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92.14		92.14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27.19		27.1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65.64	265.6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8.05	108.05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1.48	1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11	56.11				

20809	退役安置	98.62		98.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62		98.62			
20810	社会福利	2,584.16	88.97	2,495.1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15		109.15			
2081002	老年福利	923.29		923.29			
2081004	殡葬	294.96		294.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52.79		1,152.7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97	88.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4.32		364.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4.32		364.3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4.60		1,424.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19		48.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6.41		1,376.41			
20820	临时救助	45.00		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47		37.4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53		7.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6.51		646.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6.51		64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0	4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0	4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19.39				
2101102	事业单位	21.71	21.71				

	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4		113.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4		113.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64		11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9	5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9	5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9	51.99				
229	其他支出	1,146.79		1,146.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6.79		1,146.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6.79		1,066.7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9.52		69.5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9.52		69.52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9.52		6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4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29.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48.11	6,44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0	4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3.64		113.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9	5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46.79		1,146.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69.52		69.5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1.15	6,541.20	1,32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0	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78.95	总计	64	7,878.95	6,549.00	1,32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41.20	1,275.54	5,26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8.11	1,182.45	5,265.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9.26	827.83	191.43
2080201	行政运行	827.83	827.8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0		41.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70		15.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2.14		92.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9		2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64	26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5	10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8	1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1	56.11	
20809	退役安置	98.62		98.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62		98.62
20810	社会福利	2,584.16	88.97	2,495.1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15		109.15
2081002	老年福利	923.29		923.29
2081004	殡葬	294.96		294.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52.79		1,152.7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97	88.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4.32		364.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4.32		364.3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4.60		1,424.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19		48.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6.41		1,376.41
20820	临时救助	45.00		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47		37.4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53		7.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6.51		646.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6.51		64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0	4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0	4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1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9	51.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9	51.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9	5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83	30201	办公费	1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20	30202	印刷费	3.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51	30205	水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7	30206	电费	6.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6	30207	邮电费	1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6	30208	取暖费	15.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2.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6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5.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2.11	公用经费合计					3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9.95	1,329.95		1,329.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64	113.64		113.64	
229	其他支出		1,146.79	1,146.79		1,146.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146.79	1,146.79		1,146.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066.79	1,066.79		1,066.7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80.00	80.00		8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9.52	69.52		69.5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付息支出		69.52	69.52		69.52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付息 支出		69.52	69.52		6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

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1	4.91	5.40		5.40		6.54	4.71	1.83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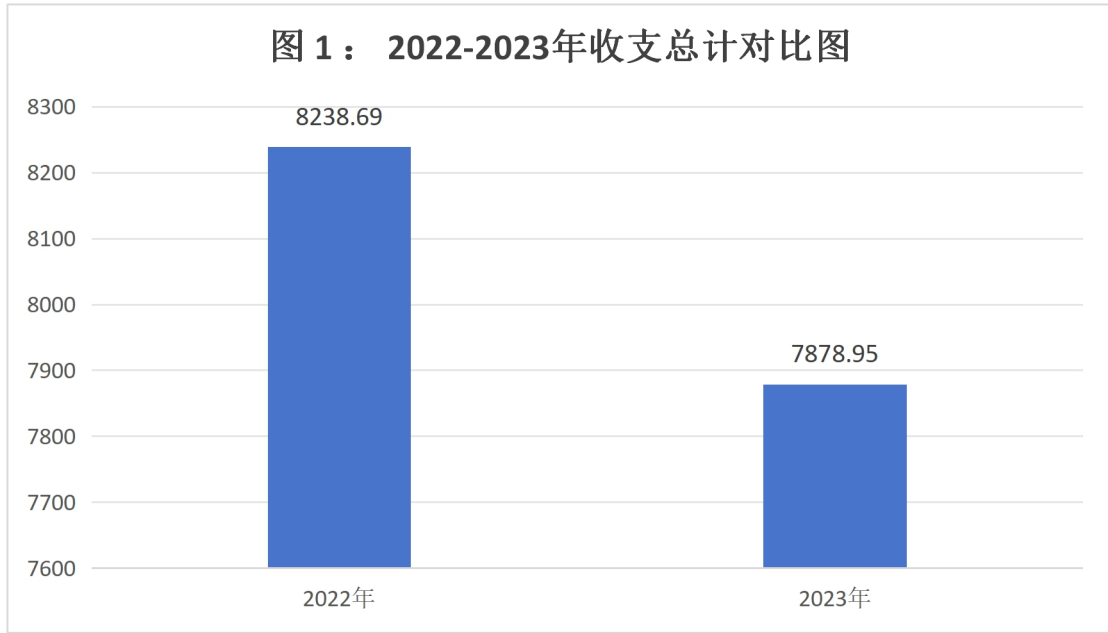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78.9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59.74万元,下降4.37%，主要是项目投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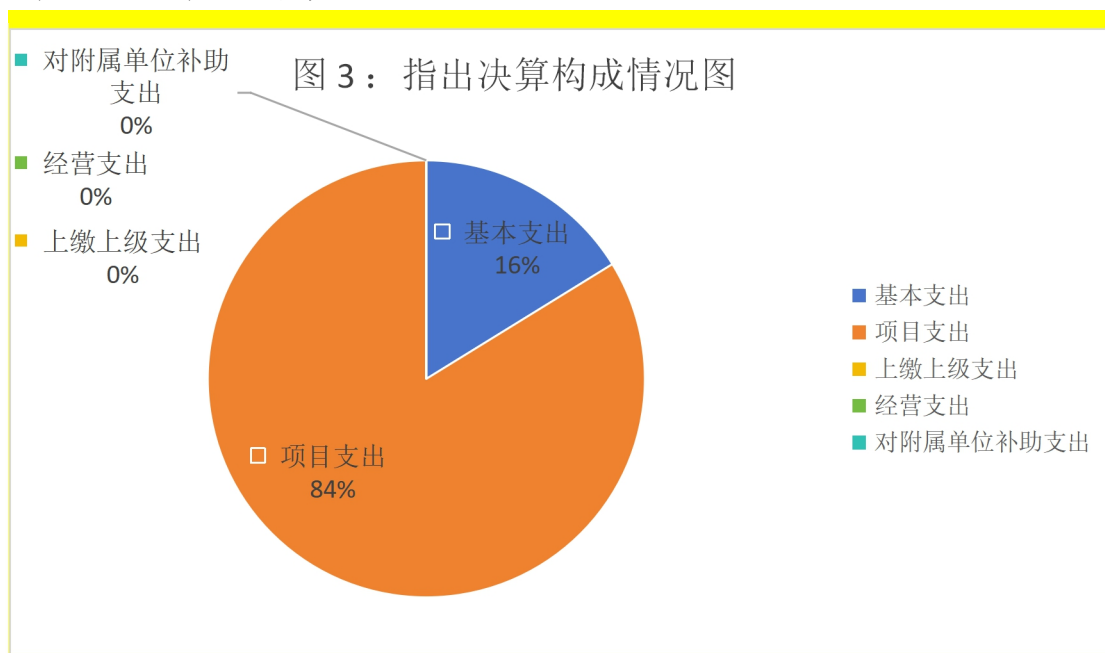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7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70.8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87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5.54万元，占16.21%；项目支出6,595.61万元，占83.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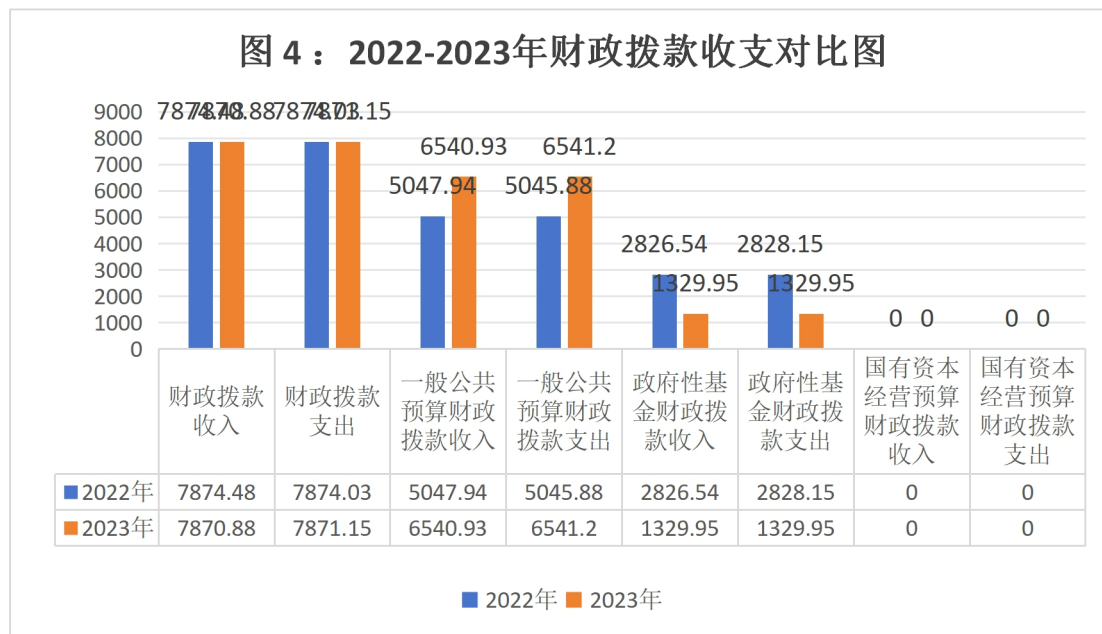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7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1 万元,降低 0.05%, 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 7,871.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降低 0.04%, 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40.93万元,比上年增加1,492.98万元, 增长29.58%, 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 6,541.2万元, 比上年增加1,495.32万元, 增长29.63%, 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29.95万元, 比上年减少1,496.59万元, 降低52.95%, 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 1,329.95万元, 比上年减少1,498.2万元, 降低52.97%, 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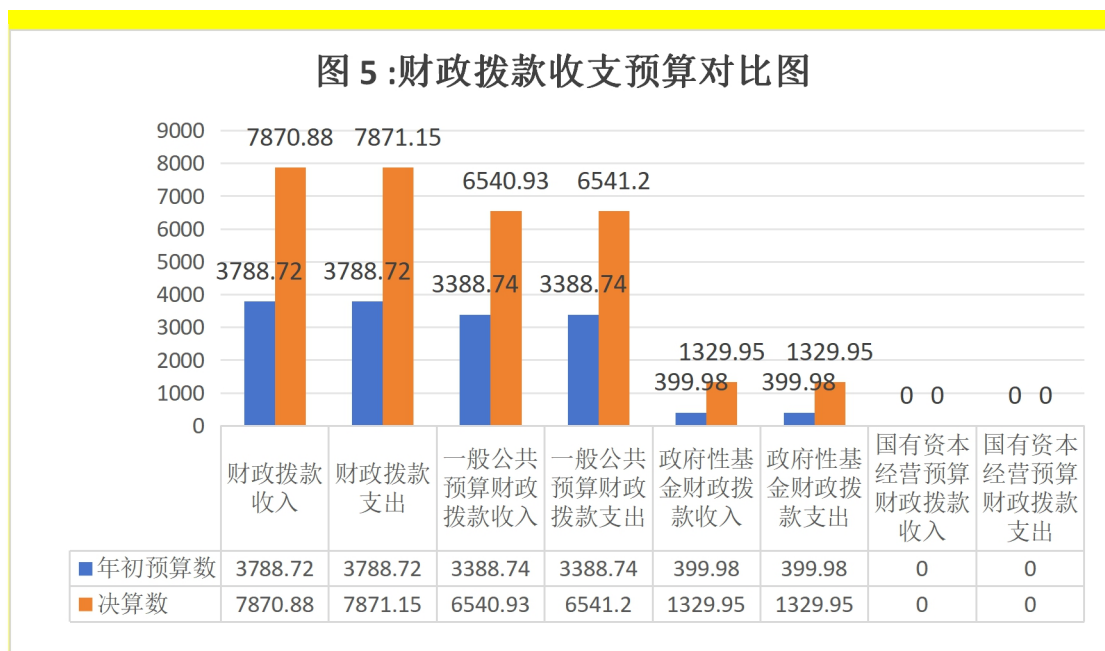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87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74%，比年初预算增加4,082.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7,87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75%，比年初预算增加4,082.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4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02%，比年初预算增加3,152.1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本年支出6,5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03%，比年初预算增加3,152.4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51%，比年初预算增加929.9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3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51%，比年初预算增加929.9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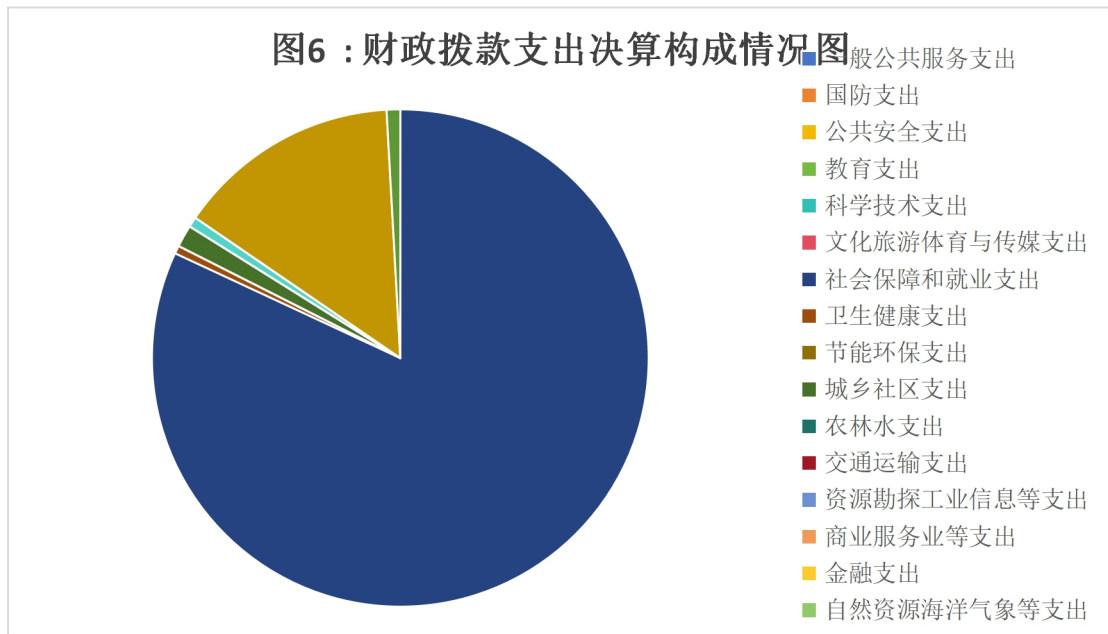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7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48.11 万元，占 81.92%，主要用于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1.1 万元，占 0.52%，主要用于

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城乡社区（类）支出 113.64 万元，占 1.44%；住房保障（类）支出 51.99 万元，占 0.66%，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其他（类）支出 1,146.79 万元，占 14.57%，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69.52 万元，占 0.88%，主要用于国债还本付息。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5.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1%，较预算减少 3.77 万元，降低 36.59%，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34.64%，主要是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4.1%，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较上年增加 4.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跟随市政府出访英国、瑞士、德国商洽养老服务合作。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

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9%，较预算减少 3.57 万元，降低 66.1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3.03 万元，降低 62.3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57 万元，降低 66.1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3.03 万元，降低 62.31%，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8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32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8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265.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项目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1,329.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等 9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9.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龄津贴资金项目及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龄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5.8185 万元，执行数为 734.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依据相关政策共设定评价指标 13 项，设定产出指标 10 项，全年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共计 118092 人次，实际达到预期得分 10.03 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预期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4 分，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预期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4 分，80-89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预期值 60 元/

人/月，90-99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预期值 100 元/人/月，100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预期值 500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20 分，预算执行率 99.87%实际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值 95.0%，实际完成值 95.0%得分 10 分，通过给 80-10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保障我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2）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82 万元，执行数为 65.7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给 15 家机构发放床位运营补贴及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

（3）取消殡葬收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取消殡葬收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76 万元，执行数为 13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免除普通平板式火化炉遗体火化费；完成免除普通殡仪车遗体接尸费；完成普通遗体冷藏柜费用（免费保存遗体不超过 5 天，仅限鹿泉市殡仪馆内）；完成对市内烈士遗属、省级以上劳模、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死亡后，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4）惠民政策鹿泉居民骨灰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惠民政策鹿泉居民骨灰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27 万元，执行数为 9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对户籍在鹿泉内的城乡居（村）民免费赠送一个普通骨灰盒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5）收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收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殡葬服务收费，保障殡仪馆业务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6）除尘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除尘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84 万元，执行数为 9.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更换 2 台火化炉滤芯和 1 台焚烧炉滤芯；完成更换后的 2 台火化炉和 1 台焚烧炉尾气处理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达到 GB13801-2015 标准；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 0 级；二噁英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石财预【2023】14 号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殡葬行业一线从业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2023 年追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殡葬服务保障，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重要作用。

（8）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人员工资社保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人员工资社保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97 万元，执行数为 8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9）石财社【2021】1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7 万元，执行数为 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约 61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未发现问题。

（10）石财社【2022】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

孤儿人数约 61 人, 每人每月 1400 元; 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 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未发现问题。

(11) 石财社【2022】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预算的通知-孤儿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执行数为 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 散居孤儿人数约 61 人, 每人每月 1400 元; 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 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未发现问题。

(12) 石财社【202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 执行数为 3.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 散居孤儿人数约 61 人, 每人每月 1400 元; 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 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未发现问题。

(1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57 万元，执行数为 3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约 61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未发现问题。

（14）石财社【2022】118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9 名孤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完成学业，改善孤儿的学习条件。未发现问题。

（15）关于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6 月份 21 名在册孤儿进行进行体检，标准为 800 元/人，做到应检尽检。通过体检

为孤儿健康关爱提供支持。未发现问题。

(16)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3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孤儿助学工程”，资助了 9 名孤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完成学业，改善孤儿的学习条件。未发现问题。

(17) 2023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57 万元，执行数为 2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约 61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未发现问题。

(18) 2023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儿童福利院、托养机构、困难残疾人、困难老人春节慰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乡镇留守儿

童、困境儿童（含散居孤儿）、儿童福利院、托养机构、困难残疾人、困难老人进行走访慰问，预计慰问各类对象 50 户。保障各类对象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未发现问题。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94 万元，执行数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疾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乡等必须的支出，未发现问题。

（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救助站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救助率，提升受助人员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21）特困供养（集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供养（集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662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集中供养对象人数 107 人；二是经济效益特困人员政策和知晓率。

(22)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2.990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高龄津贴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5.8185	到位数:	735.8185	执行数:	734.857	99.87%
	其中: 财政资金	735.8185	其中: 财政资金	735.8185	其中: 财政资金	734.8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给 80-10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保障我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通过给 80-10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保障我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80-89 周岁老人的人次	108000 人次	103568 人次	3.84	
		数量指标	90-99 周岁老人的人次	15840 人次	14292 人次	3.61	
		数量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人的人次	360 人次	232 人次	2.58	
		数量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人丧葬补助	2 人	2 人	4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80-89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4	
		成本指标	90-99 周岁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4	
		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人补贴发放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4	
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人丧葬补助发放标准	1500 元/人	1500 元/人	4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群众对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总分					98.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5.82	到位数:	65.82	执行数:	65.7212
	其中: 财政资金	65.82	其中: 财政资金	65.82	其中: 财政资金	65.72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提高全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老年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更好的便利。			通过发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提高全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老年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更好的便利。		99.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现有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数量	15家	15家	3.3
		数量指标	现有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床位数	11208床	11208床	3.3
		数量指标	现有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床位数	89床	89床	3.3
		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补贴标准	50元/床/月	50元/床/月	3.3
		成本指标	失能、半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100元/床/月	100元/床/月	3.3
		成本指标	建设补贴标准	1500元/床	1500元/床	3.3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每千人口养老床位数	40张	40张	10	

	(4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5家	15家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期使用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殡葬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取消殡葬收费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76	到位数:	136.76	执行数:	136.76
	其中: 财政资金	136.76	其中: 财政资金	136.76	其中: 财政资金	136.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除普通平板式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免除普通殡仪车遗体接尸费; 普通遗体冷藏柜费用(免费保存遗体不超过5天, 仅限鹿泉市殡仪馆内); 对市内烈士遗属、省级以上劳模、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死亡后, 在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 市政府每人增加500元补助用于骨灰存放及购置骨灰盒。		免除普通平板式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免除普通殡仪车遗体接尸费; 普通遗体冷藏柜费用(免费保存遗体不超过5天, 仅限鹿泉市殡仪馆内); 对市内烈士遗属、省级以上劳模、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死亡后, 在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 市政府每人增加500元补助用于骨灰存放及购置骨灰盒。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 数量	3 项	3 项	10
		质量指标	对鹿泉居民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业务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对鹿泉居民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 费标准	实际免除三项基本 殡葬服务费标准 630 元/具	实际免除三项基本 殡葬服务费标准 630 元/具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能够持续免除基本殡葬 服务费的时间	1 年	1 年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 费覆盖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丧户人群对免除三项基 本殡葬服务费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殡葬管理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惠民政策鹿泉居民骨灰盒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27	到位数:	94.27	执行数:	94.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4.27	其中:财政资金	94.27	其中:财政资金	94.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户籍在鹿泉内的城乡居(村)民免费赠送一个普通骨灰盒		对户籍在鹿泉内的城乡居(村)民免费赠送一个普通骨灰盒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免除骨灰盒数量		≤1900个	1997个	9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群体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对鹿泉居民赠送骨灰盒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免费赠送骨灰盒标准		实际免费赠送骨灰盒标准500元/个	387元/个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持续较好地为鹿泉区居(村)民免除一个普通骨灰盒费用时间。		1年	1年	20	
		生态效益指标	赠送骨灰盒,提高火化率实现节约土地		节约	节约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丧户人群对免除骨灰盒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95%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殡葬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收费业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殡葬服务收费, 保障殡仪馆业务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障殡仪馆业务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收费数量	每年火化的人数 ≥3000 具	2679 具	8	
		质量指标	收费规范性	完全按标准收费	完全按照标准收费	10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收费及时性	殡葬服务收费及时性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接运费、抬尸、火化、整容、穿脱衣) ≥ 860 元/具	860 元/具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服务收费的时间	1 年	1 年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火化家属满意度	火化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火化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殡葬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除尘设备维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84	到位数:	9.684	执行数:	9.68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684	其中: 财政资金	9.684	其中: 财政资金	9.6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换2台火化炉滤芯和1台焚烧炉滤芯;使更换后的2台火化炉和1台焚烧炉尾气处理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达到GB13801-2015标准;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0级;二噁英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更换2台火化炉滤芯和1台焚烧炉滤芯;使更换后的2台火化炉和1台焚烧炉尾气处理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达到GB13801-2015标准;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0级;二噁英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预计更换滤芯的炉子数量		实际更换≥3套滤芯炉子	3台	10
		质量指标	更换后达到标准		尾气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GB13801-2015标	达到标准	10

				准		
	时效指标	维护除尘设备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除尘设备维护费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除尘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1年	1年	1年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物标准	更换后烟雾排放达到无黑烟达到林格曼0级	烟雾排放达到无黑烟达到林格曼0级	烟雾排放达到无黑烟达到林格曼0级	10
		预计二噁英排放情况	实际二噁英的排放达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噁英的排放达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噁英的排放达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尾气除尘设备滤芯更换后的满意度≥95%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殡葬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预【2023】14号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殡葬行业一线从业人员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26	到位数:	26	执行数:	26	100%

	数:						
	其中: 财政资金	26	其中: 财 政资金	26	其中: 财政资金	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力做好殡葬服务保障, 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重要作用。			做好殡葬服务保障, 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重要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人数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人数	21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殡葬临时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	
		成本指标	直接接触遗体相关人员成本	一线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成本	200 元/人/天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	
		成本指标	直接接触遗体相关人员成本	直接接触遗体相关人员成本	300 元/人/天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任务计划完成率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补助资金对象的满意度	补助资金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
鹿泉区福利彩票销售
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 心人员工资社保补助		实施(主 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97	到位数:	88.97	执行数:	88.97	
	其中: 财政资 金	88.97	其中: 财政 资金	88.97	其中: 财政资金	88.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人	7人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 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的及 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 间发放	1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 行	10
		预算执行 率				90.48%	9
	效益指标(5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 感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 稳定	保持干部 队伍相对 稳定	40
		满意度指 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1】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孤儿基本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70668	到位数:	7.470668	执行数:	7.4706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668	其中:财政资金	7.470668	其中:财政资金	7.4706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约62人,每人每月1100元;机构孤儿人数约18人,每人每月16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约61人,每人每月1400元;机构孤儿人数约10人,每人每月19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了基本保障。			94.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8人	10人	2.7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2人	61人	4.9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600元/人/月	1900元/人/月	4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标准		1100元/人/月	1400元/人/月	4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80人	71人	8.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无						

整改措施	
------	--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2】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	到位数:	27	执行数:	27	
	其中: 财政资金	27	其中: 财政资金	27	其中: 财政资金	27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约60人, 每人每月1400元; 机构孤儿人数约13人, 每人每月19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 散居孤儿人数61人, 每人每月1400元; 机构孤儿人数10人, 每人每月19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3人	10人	3.8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0人	61人	4.9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900元/人/月	1900元/人/月	5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标准		1400元/人/月	1400元/人/月	5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73人	71人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2】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预算的通知-孤儿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约60人,每人每月1400元;机构孤儿人数约13人,每人每月19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61人,每人每月1400元;机构孤儿人数10人,每人每月19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3人	10人	3.8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0人	61人	4.9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900元/人/月	1900元/人/月	5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标准	1400元/人/月	1400元/人/月	5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73人	71人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2】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孤儿基本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	到位数:	3.15	执行数:	3.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	其中:财政资金	3.15	其中:财政资金	3.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约62人,每人每月1100元;机构孤儿人数约18人,每人每月16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61人,每人每月1100元;机构孤儿人数18人,每人每月1600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94.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8人	10人	2.7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2人	61人	4.9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100元/人/月	1900元/人/月	5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标准		1600元/人/月	1400元/人/月	5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80人	71人	8.9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57	到位数：	30.57	执行数：	18.955163
	其中：财政资金	30.57	其中：财政资金	30.57	其中：财政资金	18.9551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约 60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机构孤儿人数约 13 人，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人数 61 人，每人每月 1100 元；机构孤儿人数 10 人，每人每月 16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94.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3 人	10 人	3.8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0 人	61 人	4.9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900 元/人/月	1900 元/人/月	5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标准	1400 元/人/月	1400 元/人/月	5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62%	6.2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73 人	71 人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社【2022】118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助学工程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6.66622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6.666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11名孤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完成学业，改善孤儿的学习条件			开展了“孤儿助学工程”，资助9名孤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完成学业，改善孤儿的学习条件		94.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助孤儿数量	=11人	9人	8.2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助学金标准	=10000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10
		预算执行率			66.7%	6.7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孤儿数量	=11人	9人	16.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	到位数：	1.68	执行数：	1.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	其中：财政资金	1.68	其中：财政资金	1.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6月份在册孤儿进行体检，标准为800元/人，做到应检尽检。通过体检为孤儿健康关爱提供支持。			对6月份21名在册孤儿进行体检，标准为800元/人，做到应检尽检。通过体检为孤儿健康关爱提供支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6月份在册孤儿数量	= 21 人	21 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工作覆盖率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	6月份在册孤儿体检标准	= 800 元/人	10000 元/人/年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健康关爱程度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助学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3354	到位数:	3.83354	执行数:	3.833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3354	其中:财政资金	3.83354	其中:财政资金	3.833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8 名孤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完成学业，改善孤儿的学习条件			开展了“孤儿助学工程”，资助了 9 名孤儿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完成学业，改善孤儿的学习条件		9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助孤儿数量	=8 人	9 人	8.9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政策覆盖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质量指标	助学金标准	= 10000 元/人/年	10000 元/人/年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孤儿数量	= 8 人	9 人	17.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57	到位数:	21.57	执行数:	21.5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1.57	其中: 财政资金	21.57	其中: 财政资金	21.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约 60 人, 每人每月 1400 元; 机构孤儿人数约 13 人, 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视同孤儿的孤儿生活补贴,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约 61 人, 每人每月 1400 元; 机构孤儿人数约 10 人, 每人每月 1900 元。通过发放生活费, 让每个孤儿的生活都得到基本保障。			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3 人	10 人	3.8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0 人	61 人	4.9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900 元/人/月	1900 元/人/月	5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标准		1400 元/人/月	1400 元/人/月	5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73 人	71 人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9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儿童福利院、托养机构、困难残疾人、困难老人春节慰问费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各乡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散居孤儿）、儿童福利院、托养机构、困难残疾人、困难老人进行走访慰问，预计慰问各类对象 50 户。保障各类对象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			对各乡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散居孤儿）、儿童福利院、托养机构、困难残疾人、困难老人进行走访慰问，预计慰问各类对象 50 户。保障各类对象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各类对象的户数		= 50 户	50 户	10
		质量指标	春节慰问覆盖率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对各类对象春节慰问的完成率		= 100 %	100 %	10
		成本指标	对各类对象春节慰问的标准		= 200 元/户	200 元/户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 1 年	1 年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5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救助站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4	到位数:	22.94	执行数:	7.53	32.8%
	其中: 财政资金	22.94	其中: 财政资金	22.94	其中: 财政资金	7.5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疾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乡等必须的支出			已完成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接受临时救助人数		≥150人	46人	2
			预计长期滞留人数		≤15人	0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20元/人	20元/人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		100%	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50人	46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15	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救助站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1.99	99.9%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1.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救助站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救助率,提升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备用的流浪乞讨人员棉衣、棉裤、被褥、大衣等数量		≤50	5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费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1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		保障	保障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石家庄鹿泉区

填报单位：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特困供养（集中）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石家庄鹿泉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给农村集中供养对象 103 人，城市特困人员 4 人，共计 107 人发放资金。解决他们突出苦难，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给农村集中供养对象 103 人，城市特困人员 4 人，共计 107 人发放资金。解决他们突出苦难，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人数		107 人	107 人	10
		质量指标	农村集中对象每年发放标准		8300 元/人/月	8300 元/人/月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全护理对象的补助标准		285 元/人/月	285 元/人/月	10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效益指标（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人数		107 人	107 人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鹿泉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宜安敬老院运行)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鹿泉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9655	到位数：	108.009655	执行数：	87.990345	81.47%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9655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9655	其中：财政资金	87.9903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提高敬老院的老人生活质量，使老人的生活更加舒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成本	实际工作人员工资成本	53350元/月		5
		成本指标	消防成本	实际消防维护成本	5万元		5
		成本指标	燃料成本	实际燃料成本	8万元		5
		成本指标	供暖面积	实际供暖面积	5500平方米		5
		成本指标	厢式变压器维保	实际厢式变压器维保	2万元		6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本年实际完成各项工作率	100%		6
		数量指标	养老院老人	实际养老院老人58人	58人		6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实际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	合格受益人群人数占受益人群人数	58人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敬老院稳定水平	通过日常运行经费的维护使敬老院达到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9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9.67%	8
	自评得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鹿泉区民政局的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自我评价得分：部门预算管理 49 分，项目预算管理 20 分，绩效结果应用 25 分，部门综合得分 94 分，等级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